



图/中国财政摄影家协会

户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承担一般过失责任，除非能够证明注册会计师知道而且同意第三人依赖其出具的报告。在实际中，一些第三人试图通过书面通知注册会计师在报告签发后他们正在依赖这些报告来满足以上要求。而注册会计师则通常会书面告知第三人，报告签发时注册会计师并不知道第三人将要依赖报告。

除了基于一般过失的诉讼外，第三人可能基于从重大过失的证据中推断出的欺诈（推定欺诈）或者实际的欺诈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基于欺诈的起诉要求，原告要举证注册会计师明知陈述是虚假的，这种明知一般被称为“故意”。在部分州，只要能够证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就构成故意：（1）事实上知道陈述是虚假的；（2）不能确知陈述是真实的；（3）粗心大意不顾陈述是真实的还是虚假的。如果满足构成故意的条件，就可以被认定为欺诈。现在，基本上每个州的法院都认为，注册会计师只要被认定为存在重大过失或者欺诈就应该对所有受损失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美国联邦证券法上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

美国联邦证券法关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一系列联邦证券法律及其规则中。根据联邦证券法律，对注册会计师的起诉主要采取集团诉讼形式。集团诉讼是一个或者相对较小数量的原告代表数量众多声称受损失的第三人进行的诉讼，其前提条件之一是潜在的原告人数非常多以至于他们每个人单独提起诉讼是不切实际的。集团诉讼往往使注册会计师面临巨额赔偿。

（一）美国1933年证券法

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节(a)规定，注册会计师应该对财务报告中的不实陈述或者重大事实漏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损失赔偿额为原告购买证券价格与提起诉讼时的证券市场价格、或者是与证券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节将构成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责任的条件扩展至超出普通法规定的范围，主要表现在：（1）与原告的相互关系不是一个必须的要件，

在公开证券买卖中购买证券的所有第三人都可以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2）原告不必证明被告注册会计师是欺诈或重大过失。

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节规定提起的诉讼，原告在举证责任方面：（1）须证明含有错误陈述或者漏报内容的审计报告与特定证券有关；（2）须证明损失的发生；（3）须证明注册报告书中的财务报告对重要事实的错误陈述或者遗漏；（4）不必要证明其对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依赖。如果原告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以上第2、第3项是事实，那么，就构成了“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除非被举出反证，否则注册会计师足以败诉），此时，举证责任便转移给了注册会计师。而注册会计师如果能够证明以下事实，即可以免责：（1）勤勉尽责，即经过合理调查后，注册会计师有理由相信财务报告是真实的、没有对重要事实的错误陈述或者漏报；（2）原告在投资时知道财务报告是不正确的；（3）缺乏因果关系，即原告损失的发生不是因为财务报告的错误陈述或者遗漏，而是因为其他原因。

第一次关于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节的法院解释是在1968年的Escott v. BarChris Construction Corp 案件中。BarChris 案件是一个针对已经发行债券并紧接着宣告破产的保龄球馆建筑公司和其审计师提起的集团诉讼。这起诉讼是由债券的购买者提起的,该购买者因包含在公司注册报告中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法院裁定注册会计师负有责任,理由是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没有尽到“适当勤勉”的最低标准。在这个案件中法院提出,不应该要求注册会计师必须达到比会计行业公认执业标准更高的勤勉标准,但没有达到公认执业标准就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美国1933年证券法中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依赖和因果关系问题。注册会计师要对可能没有依赖财务报告或者注册会计师的意见,甚至连财务报告或者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是否存在都有可能不知道的证券购买人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注册会计师能够证明是财务报告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原告遭受损失,那么,和其他因素有关的损失,注册会计师就可以不赔偿。因此,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节规定了一个在因果关系上的抗辩理由,但是,它明显地将举证责任施加给了被告注册会计师。实际上,法院很少在根据第11节的规定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的案件中考虑关于因果关系的抗辩,因为此类案件中的损失赔偿额通常在庭外和解中就被确定下来。

值得注意的是,注册会计师还经常被指控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的第12节(2)。根据该条规定,任何人依靠含有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或者漏报的招股说明书或口头通知而发行或者出售证券,都应该承担责任。一些法院认为,任何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如果在销售证券方面提供了实际帮助,就可能被指控违反这一节的规定而承担责任。

(二) 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

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提交经过审计的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信息,同时,对证券交易活动进行了规范,因此该法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然而,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责任范围却没有1933年证券法规定的那么宽泛,主要表现在:(1)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注册会计师对没有预见到的第三人承担一般过失责任基本上适用直接受益人原则,即将注册会计师承担一般过失责任的对象限制在很小的范围;(2)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原告第三人不但要证明损失的存在,还要证明被告有故意情形(有意欺骗、操纵或者欺诈)的存在、对财务报告的依赖以及损失与财务报告存在因果关系。另外,1934年证券交易法对证券的买方和卖方都是适用的,而1933年证券法第11节仅适用于买方。

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受害人的损失额由证券买卖合同所定的价格与交易当天的实际价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实际价值一般被认为是虚假陈述或漏报被发现并被确认的当天市场价格);注册会计师如果有故意情形,那么,其必对所有受损失的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节(B),原告必须能够证明其对虚假陈述进行了依赖,因此原告不知道虚假陈述存在(比如其根本就没有看过财务报告)的抗辩在诉讼中很重要。但对于这种依赖要件的一个例外是美国最高法院在Basic, v. Levi案件中所采纳的“市场欺诈”责任理论,即:对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了普遍影响的虚假陈述或者漏报将导致法律责任,即使原告没有实际依赖情形。这是因为买方和卖方依赖的是市场价格的整体性,这种整体性是所有能够影响市场的信息相互作用的结果。

(三) 美国1995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

为了减轻“市场欺诈”责任理论给美国各行业带来的民事赔偿诉讼压力,1995年12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以下简称改革法案)。该法案与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相比,规定了比例责任、损失赔偿上限的确定方法以及对注册会计师提出发现揭露舞弊的新要求。具体而言,包括:(1)以有条件的“公允份额”比例责任原则替代连带责任原则。如果被告方故意违反证券法律,则须对所有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果被告不是故意,则在各方之间按其造成损失的比例承担“公允份额”的比例责任。此外,损失的赔偿中还要考虑原告的具体情况,即:一是原告的净资产为20万美元以下;二是损失占净资产的10%以上。如果原告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那么相关各方对比例责任尚未补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否则不承担连带责任。(2)在损失赔偿上限的确定上,改革法案规定,损失赔偿上限为证券买入或卖出价与相关错报或漏报信息得到更正并传播到市场后90天内平均收盘价的差额。而传统相关法律规定损失限额是买入价或卖出价与相关更正信息传播到市场当天的价格差额。

(四) 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2002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该法案中与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的内容主要有:审计独立性的强化要求;对注册会计师违法处罚措施的加重和细化;对注册会计师刑事责任的加重以及诉讼时效的延长。其中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有关的是诉讼时效的延长。该法案将起诉证券违法诉讼时效由原来发现违法行为后1年或在发生后3年内提起诉讼,分别延长为2年和5年。

三、对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启示

在我国,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曾因验资业务引发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诉讼浪潮,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因此而倒闭。当时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缺乏细化的法律规定,导致全国各地法院对注册会计师验资民事责任案件的审理畸轻畸重。为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自上世纪9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一系列主要针对验资责任的司法解释。

随着我国注册制的推行和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资本市场对信息披露的监管越来越严厉,特别是针对财务造假的“零容忍”监管态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监管基调,使得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压力陡然增加。近期,针对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审计业务的索赔诉讼案件较为集中爆发,由于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不够完善或者细化,导致同类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审计侵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大相径庭。为此,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合理区分财务造假的企业会计责任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处理涉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案件,研究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相关司法解释。

笔者认为,美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立法理论与实践发展,可以为我国完善相关司法解释提供借鉴,特别是在立法价值取向、行业利益与社会公众利益保护方面的平衡、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追究原则、责任承担的形式以及责任追溯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有较大的借鉴和参考价值。

一是关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归责原则。美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较为明确,分为故意、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三种情形。根据美国普通法,在对客户的责任上,注册会计师具有以上三种情形的,都要承担责任。但在对

第三人责任上,注册会计师具有一般过失时,不承担责任或者只对有限制的第三人承担责任(虽然各州对第三人范围的限制各有不同),注册会计师如果有故意或者能够推断出故意的重大过失时,注册会计师要对所有第三人承担责任。而成文法方面,根据美国1995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注册会计师在执行证券相关业务时,故意情形下承担的民事责任与一般过失情形下承担的责任不同。美国区分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做法,很好地体现了民事责任承担上的过罚相当原则。我国《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和《证券法》有关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规定都没有区分过错程度。特别是我国新《证券法》第163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根据这一规定,只要注册会计师有过错,不管是故意、重大过失还是一般过失,注册会计师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都是一样的,没有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虽然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中区分了故意和过失,但由于其发布时间早于新《证券法》,另外,该《司法解释》将“应当知道”视为“明知”,实际是对故意作了外扩,有学者认为《司法解释》是将很多过失行为推定为故意,以致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要么不区分故意和过失,要么将过失视为故意。因此,建议借鉴美国立法实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我国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追究上也实行不同过错程度下承担不同的责任。

二是关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形式。民事责任形式包括连带责任、比例责任(份额责任)、补充责任以及比例连带责任等。民事责任形式往往与责任主

体的不同过错程度具有相关性。即过错程度越严重,责任形式也越严重。从美国的普通法和成文法立法演变来看,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形式都存在一个在区分不同过错程度基础上由连带责任向比例责任转变的过程。也就是故意情形下,注册会计师要承担连带责任,但过失情况下通常承担比例责任。目前,虽然《司法解释》规定了故意情形下注册会计师承担连带责任,过失情形下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按照新《证券法》第163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只要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一律承担连带责任。建议借鉴美国立法实践,结合不同过错程度,追究责任主体不同的责任形式。

三是关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美国的普通法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没有特别规定,但联邦证券法中涉及到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诉讼时效问题。美国1933年证券法、1934年证券交易法以及2002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都对诉讼时效做了特别规定。在我国,对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有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民法通则规定为2年),诉讼时效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特殊性,适用民法一般规定有可能出现一份审计报告出具后20年甚至20年以后(权利被侵害时间晚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还可能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这样既不利于稳定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不利于案件的妥当审理。因此,在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做法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做出特别规定。❏

(作者单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责任编辑 姜雪

品读两本书 做好会计人

——读《会计先生》《会计巾帼》的点滴感悟

郭代模

三伏期间，我挥汗读完了两本书：一是《会计先生》，一是《会计巾帼》。前者编的帅哥，后者编的美女，但主题都是会计。套用领袖的诗句：数风流人物，还看会计。

会计，是我大学所学专业。大学毕业后，我被分配到部队工厂，干了8年会计。因此，读这两本书颇有亲切感，仿佛让我回到了从前。

会计，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这是一项学业和职业选择。为什么学会计、干会计？蒋占华先生说，这是“最正确的选择”。他说学会会计是“如愿以偿”；做会计是“受益匪浅”；研会计是“提升形象”；教会计是“指导后生”。又如吴建斌所说，“选择了从事财会职业，工作就得做到极致，而且最好能成为这一领域的佼佼者或者专家，这不仅仅是一份责任的体现，也是改善自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还有胡少先先生说：“‘会计’对于我而言，不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词汇、一门管理的学科，更是一种改变个人命运的重要征程。”女生中的常叶青是听从父母的建议选择了会计学专业；李铮是许多人眼中“有故事的人”，而她“只想做一个普通的会计人”；沈颖玲是在MBA毕业后“我最适合做什么”的思考中“下定决心专注会计领域”。

敬业，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这是会计人的忠诚。这两本书的作者大都是会计界的领军人物，用今天的

说，都是有志气、有骨气、有底气、有成就的人。湛灿霞说：“财务人员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正像那悄然计量时间价值刻度的沙漏，在周而复始的各类日报、周报、旬报、年报中，默默地奉献着、成长着。”陈荣说：“从大学毕业到今天的21年时间里，我每3年都有一个小目标，没想到一路走来竟然也都实现了。”在敬业创业中，陈永宏是“从一而终的会计人”“乐当人梯的会计人”“努力回报社会的会计人”“低调务实的会计人”。又如左良伦“不松劲，每天拥有一颗上进的心”“不畏难，在岗一天竭力干好一天”“不自足，让目光和力量永远向前”“不忘本，时刻将百姓利益顶头上”“不苟富，用感恩和善行滋养内心”。

笃学，无论是男生还是女生，这是会计人不断提升的动力。学习是长知识、长学问、长本领的进步过程。譬如如何宏伟，就是在学习改变命运的，他将全部业余时间用在学习上，每年记下十几本笔记，通过苦行僧般的自学，获得了两个大专和一个本科文凭，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等。又如赵团结，通过学习成为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而后又考取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取得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还收获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参编多本专业书籍，在《财务与会计》等杂志发表论文50余篇。又如刘贞锁“养成了持续学习的习惯”，他说，“我

职业生涯的三次重要转折都与学习有关”。还有女生中的段绪坤，真正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才能做到学习的动力和激情永不枯竭，从而不断增长智慧与力量，不断提升自己的学历层次。又如刘军，她认为，“选择会计职业，就是选择了终身学习”，并使之“成为心灵的需求和精神享受”。

开卷有益，品读这两本书，我学到了很多知识，特别是作者们的会计态度、会计精神。故此，我还要特别感谢编者。诚如中良主编所说：“您且听，那一声‘先生’，沉淀着尊严和学养的分量”“也愿他们成为激励广大会计人的一盏心灯”“您且看，那一句‘巾帼’，蕴含着勇气和感动的力量”“当代巾帼绽放的冉冉风华，如同灯塔般照亮一方”。

在这两本书中，23篇“编者的话”给我留下深深的印象，这是编者对会计先生、会计巾帼的认知，是对每一名会计人物的精准概述，其文采之精、语言之美、寓意之深，令人啧啧称赞。它在导读，仿佛与读者手牵手同行；它在导向，仿佛引领读者做人做事做会计的路径。

这两本书，值得再读。愿作者们更帅、更美、更“会计”；愿编者们更精、更细、更上层楼；愿读者们有更好、更多、更美的精神食粮！

（本文作者系中国财政杂志社原副社长）

责任编辑 任宇欣

红色会计模范

——晋冀鲁豫边区的会计工作

张辉

晋冀鲁豫边区是由抗日战争时期刘伯承、邓小平领导的八路军第一二九师在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四省交界地区创建的革命根据地逐步发展形成的。1941年7月18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正式成立,经过发展,到抗战胜利时,全区设有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4个行政区(二级军区)、下辖22个专区(军分区)、共193个县。由于晋冀鲁豫边区是八路军前方总部和中共中央北方局所在地,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边区社会生活相对稳定,经济得到较好发展,在此环境下晋冀鲁豫边区的会计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目前所见出版最早的红色会计教材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会计教育工作早在红军时期就已在部队中开展。根据现有资料记载,笔者目前所知1934年赵镭在瑞金编写的《红军簿记学》应该是在党的领导下最早编写的会计教材,但《红军簿记学》只是一份讲义,因条件所限未能刊印成书。目前发现最早的红色会计教材是1943年4月由八路军野战供给部编写、一二九师政治部出版的《军队财政簿记学》。

该书共分为概论、会计科目、账务、结账、出纳用账、借贷原理、账簿组织、会计工作的几个实际问题、预算、计算、

会计年度等11个章节,每个章节后都设有讨论题,属于标准的教材格式。书后附有参考资料,内容为账簿组织系统,包含各种账簿、表单参考格式模板,以及《会计工作实施细则》《出纳工作实施细则》《会计科(股)工作暂行条例》三份会计规则制度。《军队财政簿记学》全书仅176页(正文共106页,参考资料51页),但内容丰富、实用,特别是所附各类账簿、表单模板易于实际操作,便于学员快速上岗。书名中“财政”一词体现出军队供给制会计工作的特点,晋冀鲁豫军区以及后来改编成立的“二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在多版军用会计书籍教材中都使用此书名。

二、根据地唯一的“三位一体”会计事业

民国时期著名会计师潘序伦创立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学校、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形成了著名的“三位一体”立信会计事业。晋冀鲁豫边区的会计工作也采用了这种综合会计实践模式。

《发展企业建设边区 建业会计学校开学 建业会计事务所亦举行开幕》这一醒目标题出现在1946年8月2日《人民日报》(第七十六号)的第二版上(见图1)。内容如下:

【本报邯郸讯】私立建业会计学校

委社部第一期,二十六日举行开学典礼。边府、市政府等机关代表纷往致贺。胡校长景沅氏在致词中称:私立建业会计学校,由几个企业家集资举办,共分五部,分别培养各企业家委托送来的干部人材,有高中程度及三五年会计经验的学员,及由各企业各机关保送或个人自由投考的学生。此外并设有夜校部及函授部。这一期学员都是各企业、工厂、公司送来的会计,大都有相当基础。为了发展企业的急需,学习时间仅只一月。副校长兼主任教员王凤来氏说明该校学习方法是走群众路线与实际路线,他说:只要学通与实际连系的成本会计,就会百用百通。学校董事陈希愈先生强调说明成本会计是工厂企业化的关键。号召全体学员克服轻视会计的观念,胜利完成学习任务。

【又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六日开幕。边府、商联会、冀南银行、瑞华银行、泰昌面粉公司、裕通运输公司、华峰公司、隆源油厂、光华信托公司、会计学校等机关工厂公司代表纷纷前往致贺。该所主任会计师胡景沅氏对各界的前往祝贺表示谢意,据称,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适应各种大企业的发展而创办的,他虽是营业性质,但其主要目的是为社会服务,帮助社会会计事业发展。该所准备以所得盈余百分之七十补助会计学会和会计学校。王会计师凤来



图1 《发展企业建设边区建业会计学校开学建业会计事务所亦举行开幕》新闻



图2 华北财经学院毕业证书

说明聘会计顾问,对股东之权利事业之发展都有保证,会计制度之建立,对物价平衡亦颇有帮助。各代表纷纷发言,提供各种建议,泰昌面粉公司张光斗经

理首称:“各企业一天一天发展,更需要会计师扶持,目前最需要的是成本会计的项目算法。”来宾刘书贤说:“目前很多企业是私人集股而设,有了会计

师保证,会使股东更加放心,即对企业本身的成本缩减、产量提高、利润增大都有很大保证。”边府会计科长张新周希望该会首先对各级政府的会计制度给以帮助。

建业会计学校是由隶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冀南银行创办,创办的目的就是为边区各单位培养专业的会计人才,以适应边区经济发展需要。学校校长由原冀南银行行长胡景运(胡景运,山西文水人,1931年毕业于山西银行专科学校,1937年参加八路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冀南银行副总经理、总经理,太行工商管理总局局长,华北银行副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行长、交通银行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等职)担任。新闻中提到的学校董事陈希愈时任冀南银行副总经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财政部副部长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学校日常校务工作由会计专家王凤来副校长负责主持。为便于冀南银行总行领导干部兼顾课业,建业会计学校最初设立在冀南银行总行所在地河北邯郸,后由于战争形势转移到太行山涉县北郭口村。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建业会计学校办学条件比较差。学校没有校舍、课桌椅,学员们都是坐着小马扎在村里的一间庙堂和树林里上课。建业会计学校在1946~1948年共举办25期,培养了1000多名会计人才,为解放区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1948年以建业会计学校为基础,组建、设立了华北财经学院,据笔者所知,该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唯一一所财经类高校(毕业证书见图2)。

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由胡景运兼任。民国时期一般所称的“会计师”,是依据当时颁布的会计师章程、条例等法规规定,通过考试院组织的会计师考试(早期无考试),由会计师主管部

门审查合格后颁发会计师证书。取得会计师证书的人员加入当地会计师公会即可成为执业会计师(类似于如今的注册会计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也曾根据边区会计学会评定推荐,正式授予王凤来、张新周、黄同等会计师称号,这里的会计师称号与如今职称体系中的会计师职称类似,是指具有专业知识的会计人才。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对会计专业人才非常重视,1941年11月1日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优待专门技术干部办法》中列举受优待的对象中第三类就是会计师,其第六条规定“会计师及医生视其技术程度每月津贴十五元至五十元,不受第二条至第五条限制”。1945年5月5日边区政府发布通令公布了《关于审计会计出纳工作人员的优待办法》,对会计专业人才工作给予肯定和表扬,并细化了具体优等待遇。

建业会计学校教材由教员们根据实用的财会制度规程,理论结合实际自行编写。教材最初是油印的,后在教学中不断修改完善,1947年陆续出版形成一套“建业会计丛书”。根据1947年10月出版的《实用银行会计》书中内页列出的“建业会计丛书”目录可知,建业会计丛书共有《会计学》《银行会计》《商业簿记(上册)》《成本会计(上册)》《成本会计(下册)》《实用银行会计(上册)》《实用银行会计(下册)》《审计学概论》《商业簿记(下册)》《普通会计算术》等十种(见图3)。笔者经多年对国内主要图书馆及私人藏书调查了解,已知现存有“建业会计丛书”之三《商业簿记》、之四《成本会计(上册)》《成本会计(下册)》、之六《实用银行会计(上册)》《实用银行会计(下册)》、之九《商业簿记(下册)》等六种(由于处于战争困难时期,现存“建业会计丛书”编号有些混乱)。该套丛书部分由华北新华书店出版,部分由建业会计学校自己出版。其中《商业簿记》还存有1949年4月大连东北书店出版的版



图3 “建业会计丛书”部分书目

本。这套丛书也是目前发现的新中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出版的最完整、最重要的一套会计丛书。

三、当时规模最大的会计学会

会计学会是会计人员相互交流、研究学习的团体。目前已知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最早的会计学会是1939年12月成立的陕甘宁边区会计研究会(1942年4月18日又成立了陕甘宁边区会计学会)。

晋冀鲁豫边区的会计学会成立于1945年6月10日,由胡景运担任学会理事长。会计学会分为三个级次:边区政府设立总会,军队系统、边区各行署以及边区政府直属部门设立特别分会,各县设立地方分会。学会成立初期制定的主要工作任务为:迅速开展会计理论和技术的学习研究活动;积极扩大会学组织,广泛吸收会员,加强学会领导,抽检各部门各专署分会;筹集学会的经费等。学会的活动经费由边区政府支持一部分,大部分来源于会员会费和募集所得经费(不仅包括冀南银行发行的货币,也包括小米、肥皂等生活物资)。会计学会成立3个月内就发展成立了11个特别分会、24个地方分会,会员达1175人。

会计学会基于解决各行业会计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会计工作和会计制度以及提高会计理论和技能,为准备接收城市培养人才为目的开展学术研究。研究成果通过编辑出版《会计学会会刊》(后更名为《会计月刊》)供会员间相互交流学习。根据现有资料记载,《会计学会会刊》共出版过五期,是目前笔者所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出版的唯一会计类专业刊物。

综上所述,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晋冀鲁豫边区的会计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大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会计工作中尤为突出。晋冀鲁豫边区扎实全面的会计工作建设也为新中国会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会计人才。上述图1中《人民日报》新闻中最后一句提及的“边府会计科长张新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司长。1980年1月中国会计学会成立时,胡景运、张新周、张焕彩三位曾经在晋冀鲁豫边区工作过的同志也当选为首届中国会计学会的副会长。□

(作者单位: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责任编辑 王词